

铁佛寺镇生活垃圾清运保洁承包合同

甲方：铁佛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汉阴县恒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经镇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将集镇区域及汉铜公路沿线的垃圾清运进行整体承包，为保证双方的权益和义务，保障集镇、各片、汉铜公路沿线及河道环境卫生状况良好，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承包事宜：按照我镇行政村的分布、垃圾产生和处理量等实际情况，将全镇划分为两个垃圾清运区域，一是汉铜路沿线集中村至合一村；二是李庄村、安坪村和共同村。由恒立公司全部负责两个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同时将铁制垃圾箱调配到各村，集镇街道内不再放置大型垃圾箱。

二、承包范围：负责集镇公厕日常清扫（龙泉小区公厕、文化广场公厕、迎宾公园公厕），包括购买厕所洁具；负责政府主楼、两栋侧楼及文化广场（含水池）的垃圾清扫及转运；负责龙泉小区市场、新老集镇街道、集镇社区公岗划分区域外的其他道路环境卫生；负责汉铜公路沿线及合一村、高峰村、四合村、双喜村、李庄村、集中村、安坪村、共同村的垃圾清运；负责双喜村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清扫、消毒等日常维护工作。

三、承包期限及时间：承包期限定为半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承包费用：乙方自愿承包垃圾清运工作，甲方按照11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半年费用进行给付（含人员工资、车辆及配套垃圾箱日常管理维护费用），由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对垃圾清运完成情况开展日常考核，如存在落实不力、效果不佳等情况，可按照实际检查结果给予扣减费用。承包期间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不能违背合同制定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五、乙方工作职责：集镇范围内夏季每日上午8点前；冬季每日上午8点30分前，必须将所有垃圾清理完毕，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箱外堆积的垃圾，乙方必须将堆积在外的垃圾清扫进垃圾箱内后再进行转运处理，保证不让垃圾箱内垃圾存留溢出，影响环境。集镇保洁人员每天清扫街道不少于一次，垃圾转运车每天早晚各清运一次。

六、以上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若一方违约，责任自负，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铁佛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汉阴县恒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莹

2025年7月1日